**2020年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烈士褒扬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办公室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三个科室，包括：办公室、退役军人安置股、优抚和褒扬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2. 西峡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西峡县烈士陵园管理处。

第二部分

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收入总计1410.96万元，支出总计1410.9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5.18万元，增长23.14%。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从2019年8月1日起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相关补助标准提高，所以2020年预算收入相比2019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收入合计141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10.9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支出合计141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31万元，占5%；项目支出1345.65万元，占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410.96万元，支出预算1410.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265.18万元，增加23.14%，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从2019年8月1日起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相关补助标准提高，所以2020年预算收入相比2019年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10.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410.96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7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07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预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公务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7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减少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6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0年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涉及金额为0万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编制绩效目标，从项目支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0年预算中专项转移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西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